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杜亭萱
被　　告　僑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獎金，被告係設立於臺北市北投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應由被告公司設立地所屬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